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小字第425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陳立伶

　　謝孟學

被　　告　李承晉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參仟貳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肆佰捌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參仟貳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日23時2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沿高雄市湖內區中山路一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途至該路段與民族街口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前行，致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鄭明瑋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經維修估價，修復費用高達新臺幣(下同)262,242元，已逾投保金額246,960元，顯無修復價值，原告遂以全損方式辦理出險，並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246,960元，扣除鄭明瑋應

負70%過失責任，原告自得代位於74,088元之範圍內向被告求償。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4,0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聲明。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法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照、車損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車輛異動登記書、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賠付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41頁)，並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109頁)。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二）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毀損，維修估價費用需262,242元，已逾系爭車輛投保金額，系爭車輛現已報廢等情，有原告提出之前開估價單、異動登記書為佐，可認系爭車輛發生系爭事故後，右側車身嚴重毀損，縱予修復，行車安全性顯然無從回復至車禍前狀況。而本件原告雖主張以全損方式辦理出險，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246,960元，經扣除鄭明瑋應負過失比例後，原告仍得於74,088元範圍內求償，然此僅係原告與被保險人間保險契約所訂賠償方式，自不能以此拘束被告。本院爰認物因侵權行為而受損害，請求金錢賠償，其有市價者，應以請求時或起訴時之市價為準，再依本院依職權查詢與系爭車輛同年份、同車型之車輛中古價格，金額約在19.8萬元至35.8萬元之間(見本院卷第151頁至第155頁)，均價則約為244,000元，則原告所得請求之賠償金額自應以上開平均市價即系爭車輛之價值利益為度。

（三）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亦有明文。經查，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前揭過失，然鄭明瑋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應同有迴車未注意來往車輛之過失，有前開鑑定意見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可佐。從而，原告亦應就本件事故所生損

害依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害。本院審酌被告與鄭明瑋上開過失情節，認鄭明瑋應就本件事故應負70%之過失責任，被告則負30%之過失責任，是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為73,200元(計算式：244,000元×30%＝73,200元)，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3,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31日(見本院卷第143頁公示送達公告）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　記　官　曾小玲